

**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东莞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**

文件

东医保〔2020〕43号

**关于疫情期间社会医疗保险费延期缴纳
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**

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医疗保障分局、财政分局、税务部门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0〕33号）、《关于疫情期间社会医疗保险费延期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东医保〔2020〕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

我市实际，现将疫情期间社会医疗保险费延期缴纳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疫情期间，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我市社会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）的我市参保单位（含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），允许其延缴，延期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底，期间不加收滞纳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0年12月15日

（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市医保局/梁倩君/22830172；
市财政局/钟楚薇/22831198；
市税务局/郑英华/22887520；
市社保基金中心/陈觉捷/2233073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